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项目单位：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管部门：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1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9
四、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	12
(二) 项目管理	14
(三) 项目绩效	16
五、取得的成效	24
(一) 项目效果	24
(二) 经验做法	2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预算编制精准性略有不足	26
(二) 示范基地评审时效性不足，预算执行时间较为集中	26
(三) 基地宣传推广力度不足，活动形式较为单一	27

(四) 基地活动的反馈机制不完善, 项目成效难以提高	27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27
(一) 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	27
(二) 加强年度项目规划与评估监管	28
(三) 拓宽宣传渠道, 丰富活动形式	28
(四) 完善活动反馈机制, 确保双向沟通	29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4〕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联）¹”）对2023年度“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自我评价，从经费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和指引，加快推进我院（联）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和阵地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在社科宣传普及工作中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进而实现社科普及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大众化”目标，提高市民社会科学文化素养，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浓

¹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与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作模式，本项目由市社科联开展，履行“组织开展社会科学的宣传普及工作”的职能，故简称统一为“我院（联）”。

厚氛围，故我院（联）立项开展“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一方面，开展社科普及基地的认定、考核和资助工作；另一方面，指导社科普及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经常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主要涉及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各类基地的单位和机构，具体的职责分工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分工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职责	具体内容
1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负责社科普及基地的认定、考核和资助等监督管理工作。对社科普及基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掌握其动态信息，督促、指导其建立社科普及活动台账及相关图文资料的存档，做好年度计划和总结。	<p>（1）认定工作</p> <p>统一受理各单位或机构的申报材料，按照好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经审核确认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报省社科联评审。</p> <p>（2）考核工作</p> <p>每年统一组织对社科普及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基地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活动内容、载体建设、社会影响等情况。考核按照社科普及基地自评、市社科联复核并综合确定的方法进行。社科普及基地认定后有效期三年，期满后综合三年考核情况复核社科普及基地资格。</p> <p>（3）资助工作</p> <p>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示范”的，市社科联根据年度经费预算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支持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当年确定为“不达标”的，进入科普基地“考察期”，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为“不达标”等次的，撤销社科普及基地称号，在市社科联网站予以公示，并不得参加下一周期的社科普及基地评选。连续三年考核为“达标”及以上等次的，直接认定为下一周期社科普及基地。</p> <p>同时，市社科联负责审核各社科普及</p>

序号	涉及主体	主要职责	具体内容
			示范基地提交的评估资料，重点审核示范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绩效和按协议书开展科普活动情况。
2	科普基地	负责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积极配合市社科联开展“深圳社会科学普及周”等各类重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台账管理。	<p>(1) 科普基地应根据各自特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结合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采取讲座、研讨、咨询、展览、演讲、展演、表演、培训、体验、比赛、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介宣传等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活动场所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实行收费参观的基地，对市社科联组织的参观、讲座等社科普及活动实施免费或优惠政策。</p> <p>(2) 科普基地应积极配合市社科联开展“深圳社会科学普及周”等各类重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积极探索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新思路、新方法，紧密结合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p> <p>(3) 科普基地应当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社科普及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档案，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p> <p>(4)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与相关单位交流合作，实施资源共享、协同合作，打造工作品牌，形成社科普及合力。要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做好社科普及活动的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影响。</p> <p>(5) 科普基地要加强台账管理，留存完整的文字、图片、音像等档案资料、各类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领导批示以及所接待公众对象、时间、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p> <p>(6) 科普基地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基地依托单位变更、基地更名、因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影响正常开放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社科联备案；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基地称号自行终止。</p>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情况

为加强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广泛动员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促进深圳市社科普及工作的繁荣发展，我院(联)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时，新增了“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的评估结论及意见，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本项目年初预算99.33万元，下达部门预算99.3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科普基地建设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评估审验工作、资助指导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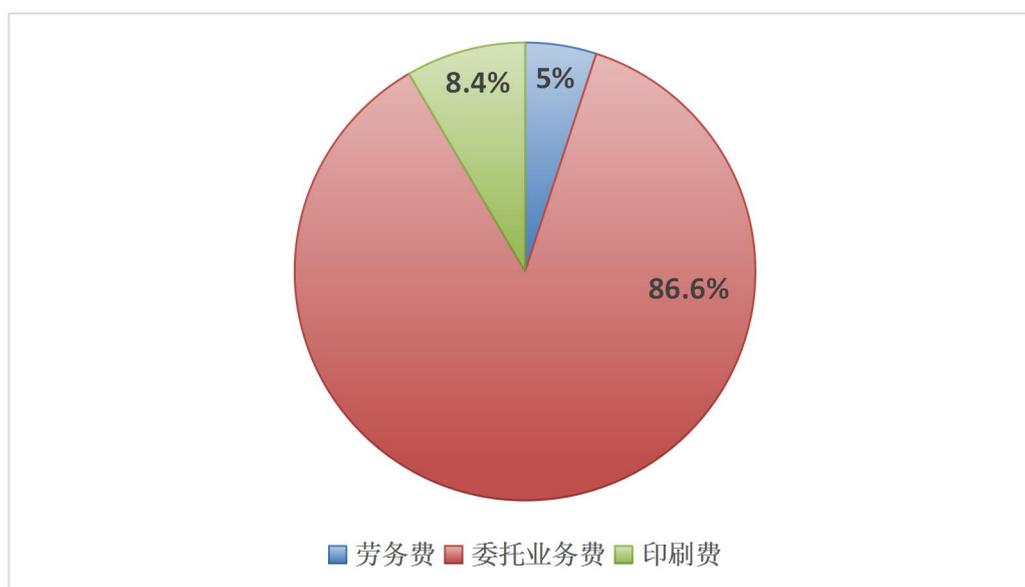


图 1-1 年初项目资金分配占比图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3年我院(联)修订《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完善了基地考核与激励机制，明确了经费管理要求。科普基地运

作经费以自筹为主，鼓励社会各界支持、资助各类基地建设。我院（联）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总额，管理使用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工作经费。经费主要使用范围：一是支持具有突出成绩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打造品牌项目；二是社科普及工作的组织协调、申报评审、业务培训、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费用；三是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所需的印刷、科普辅助工作劳务费等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安排数为 99.33 万元，共计支出 95.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各子项目的资金均在要求范围内使用，具体见表 1-2。根据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本项目前两个季度均未产生任何支出费用，第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96.2%。

表 1-2 各子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劳务费	5.00	2.32	46.5%
2	委托业务费	86.00	84.98	98.8%
3	印刷费	8.33	8.24	98.9%
	合计	99.33	95.54	96.2%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我院（联）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加强项目管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如下：

1. 项目总体目标

社科普及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也是为社会大众提供社科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通

过对社科普及基地的指导和扶持，加大经费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基地的范围，来达到提高社科普及基地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推动社科普及活动的开展，加强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社科普及基地网络。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年底之前对通过审核的基地进行资助，完成2023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并指导基地开展活动，推出系列展现时代情怀和人民心声的社科普及精品项目，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表1-3。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完成率	100%
		基地科普活动抽验家数	≥10家
		指导基地开展科普活动数量	≥300次
	质量	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条件符合率	50%
		基地科普活动抽验及时率	100%
	时效	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科普基地评选及时率	100%
成本	基地资助标准	8万元/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23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数量	10家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入手，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考察。

1.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对项目的背景和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

(3) 从绩效的角度总结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同时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加强我院（联）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用活、用好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经费，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加强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切实提高社科普及基地的影响力。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3 年度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涉及资金总额 99.33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依据我院（联）《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2023 修订稿）》管理规定，由我院（联）绩效评

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业务部门填报数据，评价小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3.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指的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部分。指标内容涵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完成情况与成果、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的权重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我院（联）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制定项目资料清单表，整理相关数据，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解。其次，根据梳理的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最后，进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形成评价报告，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2023年度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94.31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表3-1、表3-2。

在决策和管理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组织实施均符合评估要求，但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匹配的问题，因此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在项目绩效方面，数量、质量、成本均达评估标准，但示范基地的评审工作与申报工作中间隔时间较长，资助资金下拨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示范基地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实施成效。因此示范基地评审时效性仍有待改善。

在项目效益方面，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积极打造品牌活动，目前已创建品牌活动的基地站占比76.34%。有4家示范基地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但整体来看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获奖情况仍偏少，示范基地社科普及活动的吸引力和社会影响力有待提高。此外，各基地在宣传推广工作上做出了一定的努力，但宣传载体因宣传方式较落后、宣传覆盖面有限，整体应用率较低，总体的宣传效果有待提高。

表3-1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类型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绩效		合计
			产出类	效益类	
权重分布	20	20	40	20	100
评价得分	19.5	19.81	39	16	94.31

表3-2 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20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匹配	不完全相匹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100%	96.2%	4.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
		2023年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完成率	4	100%	100%	4
		示范基地数量	4	10家	10家	4
		基地宣传手册印刷数量	2	1200本	1200本	2
	产出质量	示范基地履约达标率	6	100%	100%	6
		抽验基地合格率	5	100%	100%	5
	产出时效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及时率	3	100%	100%	3
		示范基地评审及时率	5	100%	80%	4
		示范基地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6	100%	100%	6
	产出成本	示范基地资助标准	3	8万元/家	8万元/家	3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创建品牌活动的基地占比	6	≥60%	76.34%	6
		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示范基地数	6	≥6家	4家	4
		基地宣传力度	6	较强	较弱	5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2	≥95%	0投诉	1
总计			100	--	--	94.31

四、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本部分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为思路，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的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本项目绩效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考察本项目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

1. 项目立项

在立项依据方面，本项目立项具有必要合理性。社科普及基地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载体，加强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有利于把各类资源吸纳、引导、整合到一个相对集中的平台，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更加有效地层层推进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1〕28号）、《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等通知要求，为加强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广泛动员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促进我市社科普及工作的繁荣发展，我院（联）立项开展“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工作，符合国家、省级的相关规定。其次，本项目内容与我院（联）职责密切相关，我院（联）承担着“组织开展社

会科学的宣传普及和智力开发、咨询服务工作。”的重要职能，为繁荣发展深圳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深圳改革开放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因此本项目立项属于我院（联）部门履职所需。

在立项程序方面，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我院（联）在编报2023年预算时，申请“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并将其列为新增项目，按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一上”编报预算时，本项目相关科室申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20万元。由我院（联）预算绩效管理小组通过五性分析进行评估审核，审核结论为“部分予以支持”。随后我院（联）召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意“二上”时安排99.33万元作为“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项目预算，并同步更新至智慧财政系统，上报至市财政局审核。因此本项目事前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指标满分7分，本项目可得7分。

2. 绩效目标

我院（联）在编制预算时，依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益目标。一方面，绩效目标的设立合理规范。产出、效益指标涉及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科普基地评选、深圳市示范基地评选、指导基地活动的开展等工作，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项目工作主要内容相匹配。另一

方面，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均为定量指标，如成本指标按具体的资助标准设定，三级指标设置为“基地资助标准”，指标值为“8万元/家”，绩效目标设立明确具体。综上所述，项目目标指标满分7分，本项目可得7分。

3. 资金投入

首先，在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在立项时经过事前评估，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报的预算金额从120万元调整为99.33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额度分别从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进行测算，测算依据科学具体，已按标准进行编制。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资助标准由我院（联）党组上会确定，资助标准科学合理。但年初预算编制的委托业务费内容中的资助家数及标准与实际资助情况不一致，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完全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4分，本项目可得3.5分。

其次，在资金分配方面，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我院（联）工作实际相适应。本项目主要的工作为资助基地，推进科普基地建设，因而项目资金在委托业务费方面占比86.6%，用于资助基地，指导基地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因此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本项目可得2分。

（二）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情况等。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 2023 年度批复预算经费 99.33 万元，实际到位 99.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本项目可得 2 分。在实施期间严格执行《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2023 修订稿）》中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费用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无预算、无计划的开支，未出现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的现象，有效保障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本项目可得 3 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 95.54 万元，执行率达 96.2%。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4.81 分。

2. 组织实施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我院（联）发布了《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并于 2023 年进行修订，进一步细化了基地职责，完善了考核与激励机制，明确了经费管理要求，有效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5 分。

二是制度执行有效。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规

定要求，我院（联）履行社科普及基地的认定职责，评选广东省及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程序按照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执行，申报、认定、院内党组评审、公示、颁发证书一系列的评选流程合法合规。按照《管理办法》的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要求，评选为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比例控制在 10%左右，因而 2023 年评选示范基地 10 个。在评选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时，由我院（联）经审核确认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报省社科联评审。另一方面，我院（联）按照《管理办法》的第五章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本项目的经费使用均在规定的三大范围内，保证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问题。此外，我院（联）对获得资助的十家基地，分析十家基地的活动开展、经费使用、项目履约等情况，加强对其经费使用与管理，确保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纪律，有效提高基地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基地的资助协议、总结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均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5 分，本项目可得 5 分。

（三）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考察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其中，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1）2023 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

此指标考察我院（联）2023 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3〕7号）相关要求，我院（联）于2023年2月24日将评选通知转发至相关单位，动员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积极申报。

截至2023年5月20日，我院（联）共收到40家单位的申报材料，完成申报资料收集工作。随后我院（联）于6月7日下午组织召开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工作评审会，经评审研究我院（联）决定推荐宝安劳工博物馆等17家单位申报广东省社科普及标准型基地，推荐深圳市龙华区青少年宫等3家单位申报广东省社科普及孵化型基地，并将推荐名单上报至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综上，我院（联）按要求完成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资料收集、基地评审及推荐名单上报工作，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完成率为100%。此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2023年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

此指标考察我院（联）2023年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2023修订稿）》要求，“凡申报参评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标准、提升、孵化等各类基地的单位和机构，视为自愿申报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我院（联）于3月发布《关于申报首批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通知》，明确评估程序及申报要求。截至8月，现共有22家基地提交了申报材料，完成申报基地资料收集工作。并于8月9日召开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工作评审会，由专家评审出深圳图书馆等10家示范基地。随后在25日

将示范基地名单呈报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该名单公示至深圳市社会科学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 10 家示范基地颁发证书，并按资助标准向基地拨付资金。2023 年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完成率达 100%。此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示范基地数量

2023 年深圳市社科联管理的社科普及基地共计 98 家，根据《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2023 修订）》的要求，“示范”基地比例控制在基地总数 10%左右，2023 年我院（联）拟评选出 10 家示范基地。8 月 9 日，院（联）党组成员、副院长范伟军同志主持召开了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工作评审会，与会专家根据《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方案》，按照优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出深圳图书馆等 10 家示范基地，并在第十四次党组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其中 9 家为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1 家为全国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基地类型主要为公共文化类、文化产业类。具体示范基地名单如下表 4-1。

表 4-1 2023 年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备注
1	深圳图书馆	公共文化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
2	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代会会址暨东宝行政督导处旧址管理服务中心	公共文化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3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历史陈列	公共文化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4	深圳市光明农场大观园	公共文化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5	深圳大学海洋文化科普教育（邮轮母港）基地	教育科研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6	深圳博物馆	公共文化类	全国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7	深圳书城中心城	公共文化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备注
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民生节目中心文化节目组	文化产业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9	深圳广电集团移动电视科普基地	文化产业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10	中国丝绸文化产业创意园	公司企业类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标准基地

(4) 基地宣传手册印刷数量

此指标主要考察基地宣传手册印刷数量情况。为更好地宣传推广我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果，不断扩大社科普及基地的影响力，我院（联）将全市 98 家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果进行整理汇编，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制作《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宣传手册》，预计印制 1200 本。通过宣传手册向社会各界集中展示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风貌和特色，方便市民了解并积极参与社科普及活动，擦亮具有深圳特色的社科普及活动品牌。2023 年我院（联）委托深圳市京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制作《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宣传手册》，共印刷 1200 本，每本手册共 109 页。因此“基地宣传手册印刷数量”指标达标，此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

(1) 示范基地履约达标率

此指标反映我院（联）资助的示范基地实施成效情况。根据示范基地提交的《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2023 年度资助项目情况总结》《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2023 年度媒体宣传报道统计表》、基地宣传视频、活动照片等验收材料，10 家基地均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资助协议书》要求，精心策划、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公益活动、研学活动、科普展览并制作社科普及短视频等。资助项目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达到

了预期目标。此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抽验基地合格率

2023年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活动开展方式以线下活动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为辅，活动类型主要为展览、讲座、主题沙龙等。此外，示范基地活动开展频次较高，平均每天至少开展1场社科普及活动，累计服务人次超1000万，活动覆盖范围较广，对社科知识的传播与交流、市民科学文化素养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抽验的示范基地均按照资助协议合理使用经费，7家示范基地资助项目支出总金额均在8万元左右，基本按照资助金额开展活动；个别基地发挥自身特点与优势，通过自筹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支持项目运营。如：中国丝绸文化产业创意园自筹经费2.8万元，总支出金额为10.8万元。综上，“抽验基地合格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 产出时效

（1）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及时率

本指标主要考察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完成及时情况。2023年2月16日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印发《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3〕7号），我院（联）及时落实跟进该工作，根据我院（联）实际情况于同月24日向相关单位下发《关于转发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通知〉的通知》，2月24日-5月20日为申报基地资料收集阶段，随后6月7日我院（联）组织召开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工作评审会，

确定推荐基地名单，并将名单及时上报至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故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均及时完成，及时率为100%。此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示范基地评审及时率

本指标主要考察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2023年我院（联）为落实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主要开展了申报、认定、评审、公示及颁发证书等工作。虽然各环节工作均按要求开展，但示范基地的评审开展时间较晚，导致示范基地资助资金下拨较慢，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关于申报首批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通知》申报示范基地截止时间为4月17日，随后由我院（联）对各社科普及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抽样实地走访调研，得出初审意见。于8月9日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初步拟定示范基地名单。示范基地的评审工作与申报工作中间隔时间较长，由此资助资金下拨较慢，集中于第四季度支付给各示范基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示范基地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实施成效。如：深圳图书馆策划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经典主题公益活动集中在2024年1月举办，超出了项目的实施周期；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民生节目中心文化节目组在制作大讲堂20周年回顾短片时，由于资料跨越年度大，策划时间长，经费支出不及时。综上，“示范基地评审及时率”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3）示范基地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此指标考察我院（联）对示范基地资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我院（联）与各示范基地签订资助协议后，按费用报销流程进行审批，经审批通过再拨付至 10 家示范基地。2023 年示范基地资助资金拨付均按程序及时开展，“示范基地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 产出成本

通过我联党组会议确定，2023 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资助标准为 8 万元/家，在 2023 年项目实际开展中，对 10 家示范基地均按 8 万元/家的资助标准执行，按制定的标准支出，因此“示范基地资助标准”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综上，根据上述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情况，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

5. 项目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活动参与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20 分，得 16 分。

（1）创建品牌活动的基地占比

经相关数据统计，2023 年创建了社科普及品牌活动的基地占比 76.34%，达到预期所设指标。其中，示范基地积极发挥社科普及示范效应。在 10 家示范基地中，深圳图书馆、中国丝绸文化产业创意园、深圳博物馆、深圳书城中心城 4 家基地的品牌活动数量达 5 项及以上，其中“人文讲坛”“市民文化大讲堂”“深·博学堂”“深圳晚八点”等品牌活动已成为深圳社科普及讲座和知识宣传品牌，基地品牌活动建设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此指标满

分6分，得分6分。

（2）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示范基地数

2023年各示范基地积极开展相关活动，部分示范基地获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10家示范基地中有4家示范基地2023年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表彰，其中深圳图书馆和深圳博物馆分别获得3项和2项省级以上奖项或表彰。如：深圳图书馆获得2023年广东省图书馆优秀品牌、2023年广东省图书馆优秀品牌；深圳博物馆获得第二十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优胜奖、第四届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等。但整体来看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获奖情况仍偏少，示范基地社科普及活动的吸引力和社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每有一家示范基地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可得1分。故此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3）基地宣传力度

一方面，我院（联）通过委托深圳市京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制作《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宣传手册》，共印刷1200本，发至各基地进行宣传推广、交流。不仅能让更多的人了解、参与和支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全市基地的知名度及影响力，而且还能充分展示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的风貌、特色，不断扩大社科普及基地的覆盖面，推动社科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

另一方面，各基地通过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基地宣传推广工作。相比普通基地，示范基地新媒体平台应用率较高，10家示范基地均采用微信平台开展宣传，并积极顺应网络

新媒体时代的要求，应用新媒体推广社科普及活动。但大部分基地普遍以宣传橱窗、展板、电子屏幕为主要宣传载体，经统计，各种主要宣传载体应用率低于70%。黑板报、专题广播、报刊专栏报道等传统宣传载体因宣传方式较落后、宣传覆盖面有限、宣传效果不足，整体应用率较低。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6分，由于宣传载体整体应用率较低，此项扣1分，得分5分。

（4）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活动参与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年度指标为“≥9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活动参与人员投诉的情况，侧面反映了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但由于未开展较为正式的公众满意度调查，且个别基地缺乏有效的沟通渠道，使得公众、合作伙伴或参与者的意见和建议难以被及时收集和处理，影响服务质量的提升，故扣1分。满意度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

五、取得的成效

（一）项目效果

截至2023年12月底，深圳市共建设98家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其中1家被认定为国家级基地（深圳博物馆），97家被认定为广东省级基地（其中示范型基地1家、标准型基地59家、提升型基地13家、孵化型基地24家）。首先，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通知》（粤社科联通〔2023〕7号）等要求，我院（联）顺利开展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资料收集、基地评审及推荐

名单上报工作。**再者**，我院（联）为更好地规范科学普及基地建设管理，2023年完善修订了《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2023修订）》，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贯彻落实。随后发布《关于建设首批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通知》，评选出10家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以此引领各社科普及基地争先创优，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社科普及活动。**此外**，为更好地宣传推广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果，不断扩大社科普及基地的影响力，我院（联）将全市98家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果进行整理汇编，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制作《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宣传手册》，向社会各界集中展示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风貌和特色。与此同时，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通过创建品牌活动、开展宣传工作，加大基地宣传力度、提高基地社会影响力。经统计，2023年有25家基地获得政府部门颁发奖项或表彰，占比26.88%。有56家基地的社科普及活动获得区级以上媒体报道，占比62.6%。有21家基地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获得省部级以上媒体报道，占比22.58%。

（二）经验做法

1. 有效规范项目的立项及执行程序

我院（联）在落实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2023修订）》《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方面等相关规定。立项阶段对项目进行科学论证、编制合理预算，开展事前评估工作。随后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审核意见，召开党组会议对项目进行集体决策，从而明确项目预算。

执行阶段按照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使用、公开招标、合同签订等行为进行管理，项目执行程序完整规范，有效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有效保障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的应用性

通过年中开展的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发现本项目存在 0 支出问题。主要由于 7 月底前我院（联）未开展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选工作，未对示范基地进行资助，因此该项目 0 支出。为此，我院（联）向项目负责人询问具体原因并督促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由项目负责科室细化落实工作计划，已在 8 月开展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并在 10 月至 11 月对评选出的 10 家示范基地进行资助，每家资助金额 8 万元，有效推进了项目执行进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略有不足

我院（联）在编制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时所填报的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及标准不完全一致，主要体现在委托业务费方面。编制预算时要求评定星级基地，共评选 15 家，因工作计划有调整，与实际的评定工作不符。因而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精准性略有不足，我院（联）预算编制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二）示范基地评审时效性不足，预算执行时间较为集中

2023 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评审工作自 4 月 17 日开始，8 月初召开专家进行评审后由党组审议确认，评审阶段

较长，10月下旬支付基地资助资金。由于委托业务费部分的预算金额占比大，而基地资助资金列委托业务费支出，导致本项目预算支出时间集中于第四季度，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示范基地评审时效性不足的主要原因为首次开展示范基地评审，经验不足，对评审标准、评审范围、数量、资助方式进行反复研究讨论，同时我院（联）科研处4-7月各项科研、科普工作较集中开展，评审工作无法兼顾开展，因而示范基地的评审开展较晚。

（三）基地宣传推广力度不足，活动形式较为单一

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在宣传推广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部分基地影响力较大，但各宣传推广力度不一，缺乏多元化宣传渠道，宣传载体应用率不高，总体宣传效果有待提高。由于基地类别不同，不同类别的基地目标受众不同，需要采用不同的宣传方式吸引相关对象，但受资源因素限制，大部分基地宣传载体应用率不高。此外，大部分基地的活动形式主要为讲座、体验、展览，难以激发公众兴趣和参与热情，社科普及效果有限，因而也难以获得政府部门的荣誉表彰，社会影响力有限。

（四）基地活动的反馈机制不完善，项目成效难以提高

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开展活动缺乏完善的反馈机制，未开展较为正式的满意度调查，难以准确了解活动效果和公众需求，影响服务质量的提升。基地活动的反馈机制仍有待完善。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

我院（联）应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测算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

进行来年的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应确定好项目内容及各子项费用的使用计划，预算申报期间如有变动，应及时在一上、二上阶段进行预算调整，以确保后期项目的实施能够按计划开展，如期完成项目内容。

（二）加强年度项目规划与评估监管

我院（联）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需要更加细化年度项目工作方案。由于本项目大部分费用支出属于委托业务费，用于资助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因此我院（联）需要把握好资助资金的下拨时间，给予资助的基地充裕的项目执行时间。为避免示范基地评审流程过长，应根据业务科室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提前开展基地评审工作，确定具体开展时间，与其他科研业务安排相错开。其次，加强对基地的评估监管，我院（联）将明确评估标准，依据社科普及的目标和要求，制定清晰、可操作的评估指标，为基地评估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

（三）拓宽宣传渠道，丰富活动形式

我院（联）可通过指导协助基地开展宣传和活动开展工作，首先需让各基地明确社科普及活动的目标群体，根据各群体的特点和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策略和方案。其次，密切推进基地间的工作沟通交流，一方面总结示范基地宣传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其他基地提供参考。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充分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如社交网络、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提高宣传载体应用率，扩大宣传覆盖面。另一方面，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可通过角色扮演、模拟法庭、互动工作坊、故事讲述等形式开展

基地活动，提高活动的吸引力。

（四）完善活动反馈机制，确保双向沟通

我院（联）应完善基地活动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如通过在线调查、意见箱、社交媒体互动、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渠道方式进行意见收集，了解项目相关方对活动或基地建设的感受与想法，获取有效反馈，发挥双向沟通的优势，便于将反馈意见应用于后续的项目执行中，进而提高项目成效。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5	无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无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5	在编制本项目2023年预算时所填报的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及标准不完全一致,主要体现在委托业务费方面。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详细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1分)。	2	无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无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81	本项目实际支出95.54万元,执行率达96.2%,未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课题立项协议书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除所有权重分)。	3	无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无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基地评选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合规(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④项目资助协议、基地总结报告、基地评估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5	无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2分)	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完成率(2分)	考察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申报及推荐工作,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完成,扣1分,最低得0分。	2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2023年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审工作完成率(4分)	考察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评定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了深圳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报院内党组审议、名单公示、颁发证书工作,得满分;一项工作未完成,扣1分,最低得0分。	4	无
		示范基地数量(4分)	考察认定2023年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数量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2023修订)》,2023年我院(联)评选出10家深圳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4	无
		基地宣传手册印刷数量(2分)	考察印刷科普基地宣传手册的数量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为加大对深圳市科普基地的宣传,提高知名度,组织印刷科普基地宣传手册,印刷数量达1200本可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2	无
	产出质量(11分)	示范基地履约达标率(6分)	考察10家示范基地的科学普及相关工作是否按资助协议内容开展。	此项指标以示范基地履约达标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低于100%,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6	无
		抽验基地合格率(5分)	考察我院(联)对十家示范基地开展活动情况的抽验结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此项指标以抽验基地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完成值低于100%,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5	无
	产出时效(14分)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及时率(3分)	考察2023年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选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推进。评选工作包括基地申报、评审、名单推荐。	此项指标以示范基地评审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有一项工作没有及时完成,扣除1分,最低得0分。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示范基地评审及时率（5分）	考察 2023 年深圳市科学普及基地评审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及时推进。评审工作包括基地申报、认定、党组会审议、结果公示、颁发证书。	此项指标以示范基地评审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每有一项工作没有及时完成，扣除 1 分，最低得 0 分。	4	示范基地的评审开展时间较晚，导致示范基地资助资金下拨较慢，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实施成效。
		示范基地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6分）	考察 2023 年度深圳市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资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此项指标以示范基地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每有一家基地的资助资金未按资助协议规定时间拨付，扣除 0.6 分，最低得 0 分。	6	无
	产出成本（3分）	示范基地资助标准（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示范基地的资助是否按资助标准执行。	若 10 家示范基地均按 8 万元/家的标准进行资助，可得满分；每有一家未按资助标准进行资助，扣除 0.3 分，最低得 0 分。	3	无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18分）	创建品牌活动的基地占比（6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创建了品牌活动基地占比情况。	若创建了品牌活动基地占比 $\geq 60\%$ ，可得满分；若占比 $< 60\%$ ，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6	无
		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示范基地数（6分）	该指标考察示范基地的社会影响力度，具体考察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示范基地数量情况。	每有一家示范基地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6 分。	4	10 家示范基地中有 4 家示范基地 2023 年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表彰。根据评分标准，每有一家示范基地获得政府部门荣誉表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基地宣传力度 (6分)	考察基地通过各种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力度情况。	①我院(联)落实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宣传册设计及制作工作,有效宣传推广了深圳市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成果,基地知名度得到提高,得3分。 ②基地新媒体平台应用率达90%以上,可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5	各种主要宣传载体应用率低于70%。黑板报、专题广播等传统宣传载体因宣传方式较落后、宣传覆盖面有限、宣传效果不足,整体应用率较低。
	满意度 (2分)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2分)	考察活动参与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参与调查人员总得分/满分*100%。 ②满意度≥95%即可得2分,实际值每下降1%,得分相应减少权重的1%。	1	未发生活动参与人员投诉的情况,侧面反映了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但由于未开展较为正式的公众满意度调查,且个别基地缺乏有效的沟通渠道,影响服务质量的提升。
得分					94.31	